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RESTRICTED

TD/B/39(2)/R.1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贸发和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3年3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a)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的目的
指定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申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秘书长1992年12月22日来函，请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允许该组织参与其讨论。理事会可根据议事规则第76条规定接受此申请。

2. 兹附上有关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历史、宗旨、结构和工作的材料。

本文件目前仅分发给贸发会议成员国政府参考。建议将在适当时取消分发限制。

附 件

关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情况

历史背景

1. 创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条约是于1989年2月17日在马拉喀什最高级会议上签订。在此之前，马格里布五国元首曾于1988年6月10日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大型委员会，负责探讨途径，以实现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马拉喀什最高级会议除了签订条约之外，还发表了一个关于创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庄严宣言以及联盟的工作方案。其后，自1990至1992年间，又连续举行了五次最高级会议，由主席团通过了若干项建议，规定了：完成宪法条约所设想的联盟结构；就马格里布地区各部门的活动通过25项左右的公约；拟订以联盟名义发起的工作计划。

宗旨与目标

2. 联盟的宗旨是：巩固联盟成员国及其人民之间的友谊关系；实现各成员国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维护它们的权利；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保卫和平；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领域采取共同政策；在联盟成员国之间逐步实现人员、货物、服务和资金的自由流动。

组 成

3. 联盟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突尼斯。

结 构

4.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最高、也是唯一的决策机构是主席团。主席团作出决定必须通过协商一致（但目前正在拟订一项修正案，允许以绝对多数作出若干决定）。主席团下面有：一个外交部长理事会，负责筹备主席团的会议，审查联盟的其他机关提出的建议；一个监测委员会，由每国政府派一名代表为成员，负责监测

联盟事务；四个部级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经济和金融、粮食安全、基层设施、人力资源，每个委有权设立部门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后者负责筹备工作，提交部门理事会，然后再提交有关部级专门委员会；一个协商大会，由成员国组成；一个法律档案同和一个常设秘书处，负责实现联盟条约所制订的宗旨和目标，在实际方面，则保管上述各机构的档案，与它们维持密切联系。秘书长管理主席团、外交部长理事会、监测委员会和各部级专门委员会的秘书处。

经费来源

5. 秘书长的经费来自联盟的五个成员国，它们平摊秘书长的年度预算。秘书长的任务自1992年开始，该年预算为1,798,000美元。

刊物

6. 联盟秘书长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定期出版一份刊物。

地址

7. 联盟地址如下：

Secrétaire Général
Union du Maghreb Arabe
26 -27 Avenue Okba-Agdal
RABAT
Maroc

电话：77 26 82；77 26 72；77 26 68；77 26 76。

传真：77 26 93

电传：36488M

8. 联盟的工作语文是经典阿拉伯文、法文、英文。

XX XX XX XX XX